

請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9 點規定，文書處理電子化作業應與檔案管理結合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1.02.17. 院臺綜字第10100079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17日

主旨：請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9 點規定，文書處理電子化作業應與檔案管理結合之相關規定

說明：旨揭所詢相關規定係指公文程式條例、檔案法及其相關法規、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、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、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。